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報名表									
姓 名			<u> </u>	班級	, , , ,	座號		學號	
		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,願意參加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中合作式技 果程並遵守上課相關規定。							
□我已詳閱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, <b>選擇不參加111</b> 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中合作式									
技藝教育學程」課程。(備註:不參加者僅需交回學生及家長簽名即可。)									
報名職群 志願序		1	辨理學	校: _		;		職群	開班代碼
		2	辨理學	፟校:_		;		職群	開班代碼
		3	辨理學	፟校:		<u>;</u>		職群	開班代碼
本校遴選原則		男、女生兼收,檢具下列資料經薦輔會遴選通過者: 1. 填具學生志願表及家長同意書。 2. 學生在校的獎懲紀錄。(嘉獎+1,小功+3,警告-1,小過-3以此類推) 3. 學生是否主動參與寒暑輔營:							
(本校志願人數較高		(一)參加一個職群可加一分。							
職端提供之名額較多		(二)必須出具結訓證書。							
時進行本原則進行,		(三)相同職群以一分計,不能重複計分。							
並依序比較排序)		(四)最高五分。							
		<ul><li>4. 學生學習狀況及態度(由遴輔會討論決議之)。</li><li>5. 參考學生性向測驗(同分時參考用)。</li></ul>							
自算積	分	依上述原則3計算積分,可得分。(請附結訓影本)							
(詳如報名表背面 2. 請參考「111學年」 職所開設之課程, 學期選修不同職群 名。 3. 報名期限:即日表 有意報名期限:1 4. 若有疑問請洽輔導					度第1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一覽表」中各高學生一個學期只能參加一個職群,且上、下 達,可填寫3個志願,學校將依學生志願序報 巴開始報名,各職群分配予本校名額有限,請 巴握時間,儘早完成報名。 11年04月08日(五)中午 12:00截止。 章室 陳潔文 組長(02)8502-0126#503。 事節、輔導教師簽名後,交至輔導室以便完成				
學 生					家 長	-			
簽 名					簽章				
導					輔導老的簽	师 章			

#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## 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課時間為**每週二5-7節**13:00~16:00(視情況補課至17:00),如遇教育旅行、模擬考或段 考,由學校統一向高職端請公假。
- 二、第一次上課視人力情況由學校老師或家長帶隊參加,協助學生了解交通路線,第二次之後上課由學生自行前往,請自備悠遊卡或零錢。期末高職端將依據每次上課簽到表核實發給學生交通費補助。亦有部分高職提供交通車接送,請同學務必準時定點守候。
- 三、 每次上課時於中午12:20分前至學務處點名簽到後,領回手機,同一高職集合一起出發前往, 下課後直接返家。
- 四、 技藝教育課程有聯絡簿,高職端於第一次上課時發給學生,學生請於每次上課後填寫,請家長 務必簽閱,以了解學生在技藝教育課程之上課情形。
- 五、上課5分鐘後未到達上課教室即算遲到,遲到兩次等同曠課,遲到四次即強制退班;曠課一次即通知家長及導師,曠課兩次除通知家長及導師外,並強制退班。無正當理由故意曠課達退班標準者,另依校規(獎懲辦法第12條)記小過一次。

## 六、 請假方式:

- (1) 技藝教育課程比照一般正常課程,無法出席時,校內仍需依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,出缺席列入學校紀錄及綜合表現成績。
- (2) 當日如需請假,請以電話向輔導室資料組請假,再由輔導室資料組通知高職端學校。 請假電話:8502-0126分機503,資料組長陳潔文老師。
- (3) 未經請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處理,並通知家長與導師。無故曠課2次者,以退班處分。
- 七、 至外校上課需更認真遵守該校上課規定,**穿著校服、**言行謹慎有禮、聽從上課老師指導認真學習、不與外校同學起爭執,有任何問題報告上課老師或回校告知輔導室資料組,由校方處理。 若學生在校外有違反以上規定者,依校規懲處或記過處分,嚴重者將以退班處分。
- 八、 技藝教育課程為資源有限之職群試探機會,請學生珍惜上課機會,一經錄取後,不得以準備考 試或任何理由要求請假或退班。如申請退班者須做滿20小時服務。
- 九、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由高職端授課老師評定,並提供學校老師參考。週二下午之學校課程,如一 週僅有一堂課,原則上<u>參照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評分</u>。
- 十、 完成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者,期末將由高職頒發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,**缺課週數達學期上課1/3以上者(含事、病、公假),不予核發修習證明書。**修習證明書背面將載明技藝教育課程成績,請妥善保存。未來會使用到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之入學管道有(如有更改請依當年度相關入學簡章為主):
  - (1)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:積分採計技藝優良;超額比序時列入順位。
  - (2) **五專免試入學**:技藝教育課程平均成績90分以上加超額比序積分3分、80-89分加積分2分、60-79分加積分1分。
  - (3) 高職技優甄審入學:基北區每個高職科系每班均有2名技優生名額,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,且技藝課程上課成績達PR70以上始得申請。
  - (4) 高職實用技能班:曾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分發。